

據警政署統計分析，98 年全國酒後駕車死亡人數 398 人，雖較 97 年同期下降，惟仍高居肇事死亡案件肇因排行榜第一名。

酒後駕車具有危險性，也是觸法行為，不過，據法務部最新一項統計指出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觸犯公共危險罪嫌的被告中，有九成三是因酒後駕車被判處有罪；比較 98 年 1 月和 97 年 1 月檢方起訴酒駕案件的增減情形，發現 98 年竟大幅超過 97 年三成六之多，比例之高已創下多年來的紀錄，凸顯酒駕問題的嚴重性。

因此特別呼籲同仁務必遵守「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」之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駕駛人如經查獲有酒後駕車情形，且酒精測試標準值超過 0.25 毫克以上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處以新台幣 15,000 元至 60,000 元不等罰鍰，並處以吊扣駕照 1 年及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之處分。另如酒後駕車違反公共危險罪，大幅提高吐氣濃度每公升超過零點五五毫克之酒駕者的處罰，其罰金並已提高上限至 15 萬元。而且罰款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役等三種處罰，從現行的三擇一，改為三種可併科處分，喝酒駕車可能被罰款又被判刑，故呼籲同仁切勿有酒後駕車行為。酒後駕車猶如一顆「不定時炸彈」在馬路上流竄，何時會爆炸，沒有人有肯定答案，許多駕駛人明明知道不對，還是酒後上路，賭它一把，從許多血淋淋的慘痛教訓中可以得知，酒駕後果可能賠上大好前程，甚至落得身繫囹圄的下場，不得不慎。

「一分醉意，十分危險」，有關酒精在血液內其對人體的影響；症狀為精神欣快，注意力、判斷力減低，抑制力變小，肌肉協調能力降低，反應遲鈍。故酒後駕車具有危險性，同樣酒後操作機械、設備更具高度危險性，不僅對己身有安全上的顧慮，也對同仁在安全上造成很大威脅。

公司於今年一月召開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；上班時間將對同仁及承攬商人員執行呼氣酒精濃度抽查檢測，有關酒精濃度抽查檢測辦法擬定呈核後，將公告宣導並實施，最後呼籲同仁務必遵守「酒後不開車，酒後不上班，安全有保障」。